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東美行字第 0980003109B 號

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

館 長 林永發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文貳字第 09831136811 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98 年 5 月 15 日東美行字第 0980001570B 號令訂頒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文貳字第 09833006761 號函核定修正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98 年 8 月 28 日東美行字第 0980003109B 號令修正

十六、各社團已獲本館補助辦理活動經費，不得再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補助上述活動經費，如有重複補助情況，願退還所獲補助之款項，並於核銷經費時附切結書乙份。